

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套路贷”案

25人受审 涉案金额1.4亿余元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何芳芳 文/图

本报讯 4月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某等25人涉嫌诈骗罪、催收非法债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部分被告人亲属到庭参加旁听。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冯某某、莫某（均已被判刑）等人在重庆市铜梁区某大厦租用办公场所，以商务有限公司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为依托，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金融行业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发放高利贷，放款额度1000元到5万元不等，先期扣除20%至35%不等的“砍头息”，并以“审核信用资质”为由，读取被害人手机通讯录等信息，为后期暴力催收做准备。

其中，被告人李某某、简某等10余人负责给借款人设定放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每成功放款一单，获取利润30%的提成，还负责对逾期借款人进行催收，以辱骂、威胁等方式向借款人施压；被告人刘某、何某、唐某等人担任话务员，负责联系借款人，对借款人进行初步审核；被告人杨某、张某从事人事后勤工作，负责招聘员工、给员工订餐、购买日常用品，每天向话务员“发料”（发放借款人的信息资料）；被告人李某担任文员，负责整理借款人的资料。

据统计，该套路贷犯罪组织运营期间，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发放套路贷数千次，放款14129笔，总金额145555473.32元，涉及5578人。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对犯罪事实进行了详细的举证、质证、辩论，合议庭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由于该案涉及人员多、案情复杂，法庭宣布择期宣判。③2



庭审现场。

淮阳区人民法院

假期执行“不停歇” 一天拘传9人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为提升执行质效，努力兑现胜诉权益，4月4日，清明节假期第一天，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当天拘传9名失信被执行人。

当日7时许，该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后，驱车奔赴各个执行现场。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该院出动执行干警40余人、警车10辆，拘传9人，对8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极大地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

据悉，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高效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着力营造诚信氛围，维护法律权威，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③2

深入企业解难题 普法宣传护权益



4月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在一企业走访。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淮阳区政府“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当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先后到淮阳区诚坤纸箱厂、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走访中，他们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入生产车间实地了解生产流程，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并向企业进行普法宣传。③2 通讯员 王小林 摄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以案释法

买卖合同起纠纷，酒水款该谁来付？

□通讯员 叶培绪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刘某给付原告杨某酒水款5488元。

■基本案情

刘某联系杨某洽谈购买酒水事宜，并通知杨某将103件某品牌酒水送至其指定的一食品销售店，张某系该食品销售店个体工商户。刘某为杨某出具了一份欠款数额为5488元的欠条。之后，刘某一直未支付杨某酒水款，无奈，杨某以刘某和张某为被告，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刘某在开庭时辩称，酒水是张某让其出面购买的，与杨某洽谈购买酒水事宜时，张某亦在场，应当由张某承担支付酒水款的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欠杨某的酒水款系合法债务，应当偿还。刘某辩称系代替张某购买酒水，张某不予认可，刘某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了张某的授权，

故对刘某的说法不予采信。杨某按刘某的指示交付了酒水，刘某为杨某出具欠条一份，故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结合本案证据的关联性，杨某要求刘某承担5488元的还款义务，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杨某主张的利息问题，因双方之前未明确约定，故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刘某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事实与淮阳区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遂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买卖合同是生活中常见的合同类型，它不仅与老百姓的生活联系紧密，也与营商环境息息相关。就本案来说，杨某在送酒水的过程中，与刘某直接进行磋商，货物也是按照刘某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刘某还为杨某出具欠条一份。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刘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属于委托授权或者表见代理，故刘某应承担本案5488元酒水款的偿还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签订买卖合同时，要明确合同的相对方，从形式到内容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③2